

山西省能源局文件

晋能源节能发〔2021〕623号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区域能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能源局、行政审批局、各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等）管委会：
《区域能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区域能评实施意见（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强化能耗双控工作和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系列安排部署，充分发挥开发区建设发展和对全省经济的带动作用以及节能审查的源头控制作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为目标，通过控制源头、管理过程、监控后果，把节能降耗作为倒逼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更好地优化发展环境，激发企业活力，提升能效水平，确保完成全省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约束，严控目标。围绕各类开发区等区域规划，优化产业布局，坚持区域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确保双控目标任务完成。

(二) 完善流程，承诺服务。完善区域能评申报资料和审查流程。在整体区域能评的基础上，由区域范围内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作出书面承诺。

(三) 分类实施，动态监管。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对区域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区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节能承诺；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单列管理。

三、实施范围

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四、实施主体

(一) 区域能评责任主体。各类具备条件的开发区等区域管理机构是编制区域能评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根据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标准，编制区域节能报告。负责对区域内企业管理并对项目节能承诺实施进行监管。

(二) 区域能评审查主体。区域所在市节能主管部门是区域能评的审查主体，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区域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出具区域能评审查意见。负责组织对区域范围内单体项目承诺内容进行中期抽查和后期监管。

(三) 区域项目承诺主体。各类具备条件的开发区等区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企业是单体项目承诺主体，对按照产业政策、节能标准进行项目建设运营作出承诺，并填报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接受节能审查机关、节能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项目承诺备案主体。区域所在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对已通过区域能评范围内符合承诺条件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承诺备案，并将备案结果抄送市、县节能主管部门、区域管理机构。

五、主要内容

（一）区域节能评估

1.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区域管理机构根据本区域内企业现状，结合区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编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本区域节能报告，上报所在市节能主管部门。涉及跨市、县（区）的区域，区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属地原则分区域分别编制区域节能报告。

2.审查区域节能报告。区域所在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收到区域节能报告后，组织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形成审查意见并正式通知区域管理机构，同时抄送区域所在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审查意见包含区域用能强度和总量控制目标、单列项目、节能措施、审查结论等基本内容。

3.加强区域能评服务。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区域能评工作的指导，积极协调解决区域能评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市县、区域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区域节能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的作用，从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全方位推动高

质量转型发展高度，推进工作落实。

（二）区域能评项目分类

1.区域承诺项目。由区域管理机构批准进入区域范围内的项目，符合承诺条件的，原则上列为区域单体能评承诺项目；不符合承诺条件的，实施单列项目管理。

区域承诺项目应当由投资主体向区域内设区市的节能审查机关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节能审查机关根据提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结果抄送市、县节能主管部门、区域管理机构。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备案。

2.区域单列项目。各区域结合本区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合理确定不宜实施承诺的项目作为单列项目。单列项目应包括以下类型：

（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改扩建项目能耗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两高”项目、国家确定的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

（3）国家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其他应当单列的项目。

单列项目仍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44 号令）实施节能审查。

（三）区域能评项目监管

1.区域承诺项目监管。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对区域承诺项

目进行全程监管。区域所在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县区(市、区)节能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区域承诺项目进行抽查。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区域管理机构应组织开展节能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产运行。未通过节能竣工验收的，企业应限期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后，方可投产运行。

2.区域单列项目监管。单列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44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区域能评工作，对照实施意见，根据职责细化工作举措，建立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探索创新，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扎实推进承诺制改革任务完成。

(二) 注重预警调控。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调研检查，及时跟踪工作进展，推动区域能评工作高效落实。要把控所在区域能耗双控进度，未达时序进度时要及时预警通报。

(三) 建立信用体系。充分发挥全省信用体系的作用，对不履行承诺备案内容或节能审查意见、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要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要纳入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

(四) 强化宣传培训。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项培

训，通过文件解读、典型案例介绍等多种方式，提供业务指导。要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承诺制改革和区域能评工作质量。

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原《山西省区域能评实施意见（试行）》（晋能源节能发〔2019〕85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区域节能报告参考目录
2.区域节能报告参考内容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格式文本

区域节能报告参考目录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区域概况

第二节 分析评估范围

第三节 分析评估依据

第四节 分析评估原则和目的

第五节 分析评估内容和重点

第二章 区域产业和能源现状及发展规划

第一节 区域产业发展现状

第二节 区域产业发展规划

第三节 区域能源供应现状

第四节 区域能源发展规划

第三章 区域能源消费分析及预测

第一节 区域能源消费现状

第二节 区域在建或拟建重点项目能源消费情况

第三节 区域能源消费情况预测

第四章 区域能效水平分析及能效指标预测

第一节 区域内行业类型的划分

第二节 区域各行业经济能效指标评价

第三节 区域各行业物理能效指标评价

第四节 区域主要企业能效分析

第五节 设立区域各行业能效指标

第五章 区域内项目分类管理

第一节 区域内单列项目界定及管理

第二节 区域内承诺制项目的备案管理

第三节 区域内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第六章 区域节能措施

第一节 区域节能管理制度

第二节 区域主要行业节能措施

第三节 公共区域和基础设施节能措施

第七章 结论

- 附件：1.区域地理位置图、现状图、总平面图等
- 2.区域规划发展图
- 3.区域内单列项目汇总表
- 4.区域各行业经济能效指标汇总表
- 5.区域各行业物理能效指标汇总表
- 6.区域设立的各行业能效指标
- 7.其他必要的支持性附件

附件 2

区域节能报告参考内容

一、总论

明确整体区域基本情况，包括区域边界范围、土地规划面积、经济指标、区域定位等内容。明确此次分析评估的区域范围及具体情况。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分析评估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标准规范、工艺技术装备目录等依据。明确开展区域评估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达到的目的。分析评估区域节能报告应涵盖的主要内容和评估的重点方面。

二、区域产业和能源现状及发展规划

分析区域产业发展现状、产业结构、产业规模、产业特色等。分析区域产业规划，根据区域已发布的产业发展规划分析本区域产业总体定位与发展方向，项目引进原则、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分析区域能源供应现状和发展规划，包括能源供应条件、运输能力、现状负荷（容量）富余程度，功能网络（包括电力、热力、天然气、水等），区域余热、余压等资源，以及内部能源项目建设规划、内部供能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

三、区域能源消费分析及预测

分析区域能源使用情况，包括能源消费总量、主要能源品种

消费情况、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情况、主要用能企业名单及能耗情况等。分析区域在建或拟建重点项目情况，明确投产时间和预计能源消费情况。结合区域发展规划和招商引资情况等内容，对区域近期和中长期用能情况进行科学预测。

四、区域能效水平分析及能效指标预测

根据区域现状和相关标准规范，合理划分区域行业类型。分析区域现有主要行业产值、工业增加值以及产值能耗、增加值能耗等经济能效指标。根据区域内现有企业工艺技术水平，摸清区域内不同行业工序、设备、产品、建筑面积能耗等物理能效指标现状。对区域内既有、在建和拟建企业经济能效指标和物理能效指标进行分析评价。针对今后新引入项目，从产值、工业增加值能效、行业能效标准等方面研究提出区域各行业拟设立的能效指标限额。

五、区域内项目分类管理

以高耗能行业、国家确定的产能过剩行业、国家审批或核准的投资项目为基础，结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区域单列项目清单，对单列项目实行节能审查管理，对其他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研究提出承诺备案项目能效准入审核制度、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流程、项目公示制度等。结合相关制度，提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违法违规的责任追究等内容。

六、区域节能措施

分析提出区域节能管理措施，包括管理机构、日常管理制度、

能耗监测预警机制、区域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奖惩机制、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制度、新能源应用推广、节能奖励、能效领跑者等内容，不断促进区域能效水平的提升。提出区域内不同行业先进的节能技术措施，主要指生产工艺、动力、建筑、给排水、暖通与空调、照明、控制、电气等方面的具体节能措施，以及各行业具体的节能管理措施，包括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等内容。提出公共区域和基础设施节能措施，包括区域集中供热供冷项目、区域内交通优化、废弃物循环利用、公共照明等内容。

七、结论

结论应包括区域节能评价与区域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的影响，区域能源消费分析及预测是否准确，区域能将指标设定是否合理，区域单列项目是否明晰，区域节能措施是否可行有效等内容。

附件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备案表（样本）

项目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话		
	建设地点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代码		
	项目所属行业				拟投产时间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增加值	万元	
	建设规模与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耗能品种	主要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煤量（吨标准煤）		
	电			（当量值）			
	煤			（等价值）			
						
项目产出能源品种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当量值			
				等价值			
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区域能耗总量控制目标			区域能耗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能耗占园区总量目标比例			项目强度指标与园区目标对比				
项目主要能效指标	指标名称	项目指标值	新建准入值	国内先进水平	国际先进水平	引用标准号	对比结果（国内落后、一般、先进、领先、国际先进）
	单位产品能耗						
	工序能耗						
						
项目用能情况	工艺流程与技术方案的简述						
	主要耗能设备及其能效指标的简述						

节能措施	节能技术措施简述（生产工艺、动力、建筑、给排水、暖通与空调、照明、控制、电气等方面的节能技术措施）
	节能管理措施简述(节能管理制度和措施，能源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能源统计、监测措施等)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2.本项目不属于区域能评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3.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最新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且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4.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工序能耗等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执行限额标准或地方能效指南）。 5.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落后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 6.本项目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落实能源计量管理。 7.本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_____吨标准煤（等价值/当量值）以内，预测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_____吨标准煤/万元（保留三位小数）。 8.本项目达产后主要能效指标（单位产品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等）应不大于_____（计量单位）。 9.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建成投产后严格履行报告义务，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10.其他.....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域所在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登记备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注：1.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

2.仅限于实施区域能评范围内的单体项目。

抄送：省直有关部门。

山西省能源局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